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 S/2006/10 号、2006 年 4 月 7 日 S/2006/10/Add. 12 号、2006 年 4 月 28 日 S/2006/10/Add. 15 号、2006 年 5 月 5 日 S/2006/10/Add. 16 号和 2006 年 6 月 9 日 S/2006/10/Add. 21 号文件。

在 2006 年 6 月 10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47; S/2002/30/Add. 20 和 50; S/2003/40/Add. 25 和 49; S/2004/20/Add. 25 和 49; S/2005/15/Add. 23 和 49)

2006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52 次（非公开）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通过秘书长发表了以下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2006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452 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女士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见 S/1996/15/Add.8; S/1999/25/Add.31 和 44; S/2000/40/Add.21、46 和 47; S/2001/15/Add.48; S/2002/30/Add.19、43 和 50; S/2003/40/Add.31、34、35 和 40; S/2004/20/Add.12、26、31 和 47; S/2005/15/Add.23 和 49)

2006 年 6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 5453 次会议, 继续审议该项目, 面前有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2006 年 5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353) 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2006 年 5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358)。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 应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本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发出邀请。